

华泰优逸四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投资管理合同

投资管理人：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0年4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3
三、声明与承诺	7
四、产品的基本情况	8
五、产品的募集和成立	11
六、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13
七、养老金产品转换规则	19
八、产品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21
九、产品份额的登记	28
十、产品的投资	30
十一、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37
十二、证券经纪商的指定与变更	38
十三、产品的资产	39
十四、产品资产的估值	41
十五、产品费用与税收	46
十六、产品收益与分配	49
十七、产品的会计和审计	50
十八、产品的信息披露及服务	52

十九、风险提示	53
二十、产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	57
二十一、违约责任	59
二十二、争议的处理	60
二十三、产品合同的效力	61
二十四、其他事项	62

一、前言

(一) 订立《华泰优逸四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 订立本产品合同的目的

订立本产品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本产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华泰优逸四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的运作,确保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的安全,保护当事各方的合法权益。

2. 订立本产品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产品合同的依据是《企业年金办法》(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36号令,以下简称“第36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2011年2月12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令第11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以下简称“第11号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92号,以下简称“第92号文”)、《关于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3号,以下简称“第23号文”)、《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以下简称“第24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5号,以下简称“第85号文”)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 订立本产品合同的原则

订立本产品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二)本产品合同是约定本产品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产品相关的涉及本产品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本产品合同为准。本产品合同的当事人按照第 24 号文、本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三)本产品由投资管理人依照第 11 号令、第 92 号文、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85 号文、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本产品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核备案，并不表明对本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本产品没有投资风险。

二、释义

本产品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产品、本产品或本养老金产品：指由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第 11 号令、第 92 号文、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85 号文等有关规定发行，并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下简称“人社部”）备案通过的华泰优逸四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投资管理人、管理人：指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或本产品合同：指《华泰优逸四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

投资说明书或本投资说明书：指《华泰优逸四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包括对产品的基本情况、产品的投资、产品备案和份额的初始销售、投资管理人、投资风险揭示、销售机构等的说明；

托管合同：指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签订的《华泰优逸四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及对该托管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

产品销售公告：指《华泰优逸四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销售公告》，投资管理人发行混合型产品时，通过信函或指定的网站等渠道发布的产品信息的销售公告；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揭示、部门规章以及监管部门发布的其他对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人社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保监会：指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合同当事人：指受本合同约束，根据本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产品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产品份额持有人；

投资人、投资者：指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职业年金投资组合。

产品份额持有人：指依本合同合法取得产品份额的投资人；

注册登记业务：指登记、存管、清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份额持有人账户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销售业务确认、清算及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指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业务：指投资管理人宣传推介产品，办理产品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销售机构：指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注册登记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投资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托管账户：指产品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本养老金产品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本合同生效日：本合同自产品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人社部书面确认后，产品募集成立之日为本产品的合同生效日；

本合同终止日：指产品合同规定的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产品合同的相

关规定，经人社部核准后终止之日；

存续期：指产品成立并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限；

《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指《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是投资管理人及注册登记人为养老金产品业务制定的规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分红及其他相关业务的规则，由投资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日 / 天：指公历日；

交易日（T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司通常对外营业的任何一日，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为临时工作日的星期六或星期日，但不包括法定节假日以及临时工作日以外的星期六或星期日；

T+n日：指T日后第n个交易日（不包含T日）；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产品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交易日；

开放时间：指开放日产品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

申购：指设立后，投资人向投资管理人购买产品份额的行为，以及投资人对产品的追加投资；

赎回：指在本合同生效后的产品存续期间，产品份额持有人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向投资管理人申请卖出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元：指人民币元；

巨额赎回：指本产品单个开放日，该账户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产品转换中转出的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该账户总份额的

10%。

产品收益：包括产品投资所得利息、买卖证券价差、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产品资产总值：包括产品购买的各类资产价值、银行存款本息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产品资产净值：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产品份额净值：指计算日产品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当日产品份额总数所得的单位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产品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产品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的过程；

指定网站：指人社部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互联网网站；

不可抗力：指本产品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政治动乱和战争、以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和结算机构的交易系统故障；

损失：本合同所指的损失均指直接损失。

三、声明与承诺

(一) 投资人保证委托投资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养老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承诺其向投资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投资管理人。

(二) 投资管理人保证已在投资人申购前充分地向投资人介绍了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业务，同时揭示了养老金产品投资的风险；投资管理人声明在本合同、有关报告或文件中向投资人介绍的业绩比较基准等仅供投资人参考。

(三) 投资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按照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履行投资管理职责，安全保管养老金产品资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 产品份额持有人作为本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本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四、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 产品设计理念

创造客户价值，专注绝对回报

(二) 产品名称

华泰优逸四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三) 产品的类别

混合型投资产品

(四) 产品的运作方式

永久存续，可在特定条件下终止。

(五) 产品份额初始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六) 产品投资

1. 投资目标

本产品为混合型证券投资产品，在充分发挥投资管理人的大类资产配置能力的基础上，通过积极的债券和权益投资组合管理，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追求产品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并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2. 投资范围和比例

(1) 本产品投资银行活期存款、中央银行票据、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5%，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

(2) 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3) 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135%。

(4) 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的合计比例不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5) 此外，本产品可以参与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股指期货交易。养老金产品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不得买入股指期货，且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价值。

(6) 本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3.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产品设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3 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产品份额持有人将实际获得分配的收益，也不构成产品投资管理人对产品资产不受损失，或对产品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产品投资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管理产

品资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产品资产承担。

(七) 管理费率

1. 产品投资管理费

产品投资管理费按产品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

产品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季度结束后的 3 个交易日内由产品投资管理人向产品托管人发送产品投资管理费划付指令，产品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投资管理人。

2. 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产品托管人的产品托管费按产品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按季支付。

五、产品的募集和成立

（一）募集期限

本养老金产品募集期限自产品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销售公告。投资管理人也可根据产品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产品发售时间，并及时披露。

（二）募集对象

企业年金计划或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投资组合。

（三）认购安排

1. 认购面值：本产品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认购费率：0.00%
3. 认购限额：本产品投资人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4. 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品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单位为份，其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

（四）认购程序

1. 认购程序

投资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等在遵守本合同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具体文件和办理的详细手续等事项，由投资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产

品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产品投资说明书和产品销售公告中披露。办理开户、认购等手续的具体单证可从投资管理人网站 (www.htam.com.cn) 上下载。

2. 认购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认购申请无效。

产品募集期截止时，销售机构对有效的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五) 募集资金及募集期利息

产品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在产品募集结束前，任何产品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产品资产中列支。

产品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该产品份额归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产品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在本合同不能生效时，产品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及相应利息。

(六) 养老金产品的成立

本合同自产品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人社部书面确认，且投资者首笔成功认购产品份额确认之日，产品设立。投资管理人自产品成立之日起，可以对产品资产进行投资管理。

六、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

名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59371798、021-60963531

传真：010-88091757

(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产品在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

申购与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个开放日的 9:00 - 15:00。在产品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合格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应在 15:00 之前送达销售机构并获得受理确认，则该日即为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日。如果投资者在申购与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之后将合格的书面申购、赎回申请送达至销售机构，申购和赎回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下一个开放日重新提交。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投资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三) 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产品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产品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 当日提出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 15:00 之前撤销，以销售机构收到书面撤销申请为准，在该时间之后销售机构收到的撤销文件无效；

5. 产品投资管理人在不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3 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四) 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产品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产品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须确保于本产品契约要求的时间内，其在注册登记机构有足够的产品份额余额。

2.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注册登记机构应在开放日受理申购或赎回申请，并在受理后的下一交易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得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即表明投资者成为契约当事人，受到产品投资说明书及产品契约的约束。

3.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申购资金应于开放日 16:00 前划至指定账户，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已交付的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划付费用由申购人承担。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产品投资管理人应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产品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3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产品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4.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 份额持有人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在开放期内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可将可赎回投资资产所对应的养老金产品份额的全部或部分赎回。

(2) 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的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调整前的 5 个工作日内在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公告。

(五) 申购费与赎回费

1. 申购费率：0%。
2. 赎回费率：0%

(六) 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 投资者申购产品被确认有效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在开放日赎回该部分产品。

2. 投资者赎回产品被确认有效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3. 投资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予以公告。

(七)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为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产品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本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接受全额赎回：当产品投资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接受部分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产品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在当日确认有效的赎回申请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产品总份额 10%的前提下，投资管理人对其余赎回申请的有效性确认予以延期。对于当日符合生效条件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产品份额持有人符合生效条件的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符合生效条件的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产品份额持有人当日被确认有效的赎回份额；未被确认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确认部分予以撤销，延迟至下一开放日依照前述原则办理有效性确认，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在下一开放日投资管理人可继续按照本款规定的方式做部分延期赎回处理，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产品投资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产品投资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产品份额持

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八)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 在如下情况下，产品投资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投资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产品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3) 发生本产品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

(4) 根据市场情况，产品投资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5) 因产品收益分配、或产品投资组合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产品投资管理人认为短期内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6) 产品投资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7)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产品投资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产品投资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时，应当依法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产品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2. 在如下情况下，产品投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投资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 导致产品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3) 发生本产品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 产品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当日及时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 产品投资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 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 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 其余部分在后续交易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 产品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公告。

3. 暂停产品的申购、赎回时, 产品投资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

4. 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 产品重新开放时, 产品投资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

七、养老金产品转换规则

产品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产品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产品与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养老金产品之间的转换业务，相关规则由投资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将产品开放转换公告发送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一) 产品转换业务所涉及的两只产品必须是由同一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的养老金产品，并且投资管理人允许该两只养老金产品份额的互相转换。

(二) 投资人办理产品转换业务时，拟转出方的养老金产品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方的养老金产品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三) 产品注册登记人以申请有效日为养老金转换申请日（T日），以T日的转出产品单位净值为基础，同时，以T日转入产品的单位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入份额；份额持有人T日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人于T+1日为份额持有人的转出及转入产品份额分别进行权益撤销和权益登记，转入的产品份额于T+1日可赎回。涉及某些特定产品的转换业务，具体由投资管理合同、产品投资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约定的方式进行转换和进行权益确认。

(四) 产品转换以申请当日产品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

(五) 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产品转换不设最低转换份额，转出产品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六) 若产品转换申请日发生巨额赎回且投资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的，转换业务不享有优先处理权。产品转换转出申请参照巨额赎回规

则处理。

（七） 当转出的份额为该客户最后一笔持有的货币份额时，会同时将未付收益一并结转后转出。

（八） 产品转换导致账户余额低于账户最低持有额限制时，注册登记人有权对剩余份额发起强制赎回处理。

（九） 产品免收转换费。

八、产品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 产品份额持有人

1. 份额持有人概况

投资人自依本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即成为产品份额持有人和本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其持有产品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合同的完全承认和接受。投资人作为本合同当事人的必要条件是其提出本养老金产品的认购/申购申请，且该认购/申购申请经本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确认成功并取得本产品份额。产品份额持有人作为本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本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2. 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每份同类产品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根据第 24 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为：

- (1) 分享产品资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产品资产；
- (3)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申请赎回其持有的产品份额；
- (4)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资料；
- (5) 监督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及托管人的托管义务履行情况；
- (6) 对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产品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7)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 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第 24 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

- (1) 遵守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2) 按照第 24 号文规定的资产净值比例投资本产品;
- (3) 交纳产品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4) 在持有的产品份额范围内, 承担产品亏损或者本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5)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产品投资管理人

1. 投资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02 室 (邮编 200120)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成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18 日

电话: 021-61001668, 010-59371668

传真: 021-61001626, 010-88091757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6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网站: www.htam.com.cn

2. 投资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第 11 号令、第 92 号文、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85 号文及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投资管理人的权利为：

- (1) 依法募集产品，办理产品备案手续；
- (2) 自本产品成立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独立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
- (3)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产品认购、申购、赎回、产品转换、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 (4)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并足额获得本产品投资管理人报酬；
- (5)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销售产品份额或者委托其他合法代理机构销售；
- (6) 依据法律法规，代表本产品资产行使因本产品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7)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产品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8) 在本产品合同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产品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投资管理人有权对产品托管人履行本产品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产品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产品合同规定，对产品资产、其他产品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人社部，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产品及相关产品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 (9) 在产品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认购、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 (10) 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产品注册登记机构，获取产品份额持有人

名册，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1)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产品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3. 投资管理人的义务

(1) 办理产品备案手续；

(2) 依法募集产品，办理产品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等注册登记手续；

(3) 自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产品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产品资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产品资产和投资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第 11 号令、第 92 号文、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85 号文、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产品资产；

(7) 进行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的财务会计报告；

(8) 依法接受产品份额持有人和产品托管人的监督；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产品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 计算并通告产品资产净值，确定产品份额自动赎回价格；

(11) 严格按照第 11 号令、第 92 号文、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85 号文、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产品商业秘密，不泄露产品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产品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3)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4) 按照国家规定，保存本产品投资管理业务的凭证、账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记录至少 15 年；

(15) 以投资管理人名义，代表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 组织并参加产品资产清算小组，参与产品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7) 因违反产品合同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或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 产品托管人违反产品合同造成产品资产损失时，应为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向产品托管人追偿；

(19) 法律法规、产品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产品托管人

1. 产品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合同》的约定安全保管本养老金产品财产；

(2) 依本合同约定收取托管费；

(3)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终止本合同及办理相关事宜；

(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2. 产品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养老金产品财产；

(2) 设立专门的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养老金产品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养老金产品财产托管事宜；

(3) 对所托管的不同养老金产品分别建账、独立核算，确保养老金产品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除依据第 11 号令、第 92 号文、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85 号文、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养老金产品财产；

(5) 保管由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代表养老金产品签订的与养老金产品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开设养老金产品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 保守养老金产品商业秘密。除第 11 号令、第 92 号文、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85 号文、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养老金产品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 对养老金产品财务会计报告和季度、年度养老金产品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有未执行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养老金产品托管人是否采取

了适当的措施；

(9) 保存养老金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0) 按照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的约定，根据养老金产品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办理与养老金产品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2) 复核、审查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计算的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和养老金产品份额认购、赎回价格；

(13) 按照规定监督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核对；

(15) 依据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支付养老金产品收益和赎回款项；

(16) 因违反本合同或托管合同导致养老金产品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九、产品份额的登记

(一) 本产品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产品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产品账户建立和管理、产品份额注册登记、销售业务确认、清算及产品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二) 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由产品投资管理人或投资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负责办理。产品投资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产品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投资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注册登记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 注册登记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1. 建立和管理投资人产品账户；
2. 取得注册登记费；
3. 保管产品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登记结算业务的相关规则；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 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1.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
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
3. 保持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4. 对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产品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人或产品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除外；

5. 接受投资管理人的监督；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产品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产品为混合型养老金投资产品，在充分发挥投资管理人的大类资产配置能力的基础上，通过积极的债券和权益投资组合管理，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追求产品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并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二) 投资范围

(1) 本产品投资银行活期存款、中央银行票据、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5%，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

(2) 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3) 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135%。

(4) 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的合计比例不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5) 此外，本产品可以参与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股指期货交易。养

养老金产品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不得买入股指期货，且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价值。

(6) 本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产品投资其他品种，产品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产品的投资范围。

(三) 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产品利用华泰内部的“大类资产配置框架”，首先从宏观经济研究到类别资产研究，结合产品的特性及要求，产生中长期的资产配置方向；再从中短期的经济周期及资产配置轮动中，形成各类资产的时点配置。

(1) 产品利用华泰对国内长期经济趋势的研究，找准中长期的经济动力，判断经济发展的大方向，从大概率上把握各市场趋势性的方向和幅度，捕捉大级别的、长期的上涨机会，回避趋势性的下跌损失。

(2) 利用大类资产配置框架找准债券、股票等资产的影响因子及变化，明确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

(3) 通过债券、股票等资产的横向估值比较发现其在不同时间点的相对价值，通过纵向估值比较挖掘股债等资产的配置潜力。

(4) 然后，配合产品的特性及要求，充分考虑产品的限制条件及风险收益要求，通过自主研发的模型形成较长期的配置区间。

(5) 利用大类资产配置框架中对经济周期的划分，形成六个经济阶段-衰退期，见底期，复苏期，快速增长期，增速放缓期，下行期。主要通过经济领先指标、同比指标、后验指标以及流动性指标和产业指标来确认经济周期。在不同的经济阶段资产有特定的表现特征和收益水平。根据框架确定短期经济所处的位置，针对资产轮动的特点在已形成的配置区间内调整资产比重。

2. 权益类投资策略

(1) 本产品将运用精选策略，分析和研究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根据股票市场整体估值水平，挖掘其中的较高投资价值品种，适当参与股票申购、定向增发、战略配售来获取低风险收益。

本产品对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上市公司，要求：

- A. 行业发展符合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前景和政策发展规划；
- B. 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良好的盈利记录和一定的现金分红能力；
- C. 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稳定的未来成长；
- D. 具有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强有力且诚实信用的管理团队。

(2) 本产品认为，从长期来看，上市公司的内在价值是决定其股票价格的最终因素，只有当股票价格低于其内在价值时进行投资才能从根本上降低产品的投资风险，为投资者创造超额收益。本产品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是以深入的基本面研究为基础，精选出价值被低估且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企业，构建投资组合，以寻求超越业绩基准的超额收益。

3. 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1) 组合构建

本产品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走势及利率走势的综合判断，在控制利率风险、信用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等基础上，运用多种积极管理增值策略，采取灵活的久期控制策略，充分利用各种套利策略提升组合的持有期收益率，在保持组合低波动性的前提下，追求持续性的绝对回报，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2）固定收益型产品投资策略

同时公司通过谨慎和严密的调查分析，借助内外部的信用研究与分析力量，遴选出信用风险可控的优质证券化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等固定收益型产品，通过投资优质的高收益资产为产品提供稳定的较高回报。

（3）债券组合风险控制

本产品主要从组合层面、个券层面及交易场所选择等方面，防范和控制价格波动风险。在组合层面，本产品根据对市场利率变动趋势的主动预测及模型测试，调整和控制组合久期。在个券层面，本产品通过凸性分析信用和收益率曲线分析，在债券备选池中选择相对具有信用和收益率优势波动特性较优的券种单个债券。在交易场所选择上，本产品根据对影响流动性因素的动态分析，适当控制在同一交易场所上市交易、且现券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的现券资产的配置比例偏好选择提高流动性较好、冲击成本较低和融资便利的交易场所的配置比例。此外，在预测利率走势、控制产品资产净值波动幅度、保持组合适当流动性的基础上，本产品优化组合的期限结构，以适当降低机会成本风险和再投资风险。

在信用风险控制上，本产品充分利用华泰资产的信用分析团队及信用

评估能力，严格遵守信用分析流程、执行信用投资纪律和管理制度。深入分析挖掘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现金流、发展趋势等情况，投资于监管部门允许的无担保信用品种，获取超额收益。

在流动性风险控制上，日常运作中，本产品优先由现金、存款、货币基金、和短期债券和逆回购提供一级流动性保障；由现券或个股提供二级流动性保障，本产品通过适当配置流动性较好的类属品种、控制个券信用等级、分散化组合投资，保持二级流动性保障。本产品根据对投资人需求的动态跟踪和判断，适当提高流动性较高的资产配置比例，增强组合流动性。

（4）组合优化

在债券组合风险控制措施下，本产品根据对宏观经济趋势、货币及财政政策趋势、债券市场供求关系、信用息差水平等因素的动态分析，还可对部分资产，适当运用久期调整、期限结构调整、互换、息差等积极的主动投资策略，挖掘生息资产的内在价值，优化组合的风险收益和流动性。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产品设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3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本条所述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产品份额持有人将实际获得分配的利息，也不构成产品投资管理人对产品资产不受损失，或对产品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产品投资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管理产品资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产品资产承担。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为混合型证券投资产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和混合偏股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 投资组合配置比例

1. 禁止用本产品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监管部门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 产品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 本产品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的 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本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2) 本产品投资于单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规模的 20%。

(3) 本产品资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产品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产品总资产，本产品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4) 法律法规和产品契约规定的其他限制。

3. 在严格履行产品投资管理人内部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如下投资操作，但不得进行利益输送，不得损害产品持有人利益：

(1) 买卖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发行的股票、债券或者金融产品；

(2) 买卖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4.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的，产品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产品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七) 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产品投资管理人应当自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产品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产品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产品投资不符合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产品投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对于因产品份额拆分、大比例分红等集中持续营销活动引起的产品净资产规模在 10 个交易日内增加 10 亿元以上的情形，而导致证券投资比例低于产品合同约定的，产品投资管理人同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及时书面报告监管部门后，可将调整时限从 10 个交易日延长到 3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因为净赎回导致的产品投资不符合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产品投资管理人应当在 6 个月内进行调整。

十一、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投资管理人有指定本产品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经理。本公司为本产品配备了双投资经理负责产品的整体投资运作，由权益投资经理、固定收益投资经理组成。主要投资经理简历如下：

1. 权益投资经理丁星乐：现任华泰资产权益投资部投资经理，负责年金账户、产品账户的投资管理工作。历任光大保德信基金投研部研究员、中欧基金事业部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财通基金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具有优异的投资业绩。

2. 固定收益投资经理邓睿，现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历任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分析师、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投资主管。投资经验丰富。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投资经理离职或因不能履行其职责时，投资管理人可以变更投资经理并任命新的投资经理。产品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投资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及其公司官网上披露。

十二、 证券经纪商的指定与变更

（一）证券经纪商的指定。

1. 证券经纪商由投资管理人指定，投资管理人应当选择有足够的交易和清算能力的证券经纪商，并及时通知托管人。

2. 投资管理人必须与证券经纪商签订交易单元协议，并指定专用交易单元用于委托投资资产的交易工作。托管人据此协议与登记结算机构签订清算协议，以进行资金交收和信息传输。

3. 如投资管理人兼任证券经纪商的，投资管理人不必签订交易单元协议，但应当及时将交易单元号、佣金标准等信息通知托管人。

（二）证券经纪商的变更。

投资管理人有充足的理由认为证券经纪商不能履行证券经纪职责时，应当另行选择新的证券经纪商代替，但应当提前 1 个月通知托管人，原任经纪商在业务完全移交后方可退任。

十三、产品的资产

（一）产品资产总值

产品资产总值是指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信托产品及收益、银行存款本息、产品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资产净值是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产品资产的账户

本产品资产以产品名义开立资金托管账户，以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清算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以本产品的名义开立交易所证券账户、银行间债券账户、上海清算所持有人账户。开立的产品专用账户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产品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产品资产账户相独立。

（四）产品资产的处分

产品资产独立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资产，并由托管人保管。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因产品资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资产和收益归入产品资产。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本合同约定的费用。产品资产的债权，不得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固有资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产品资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产品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产品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资产。

除依据第 11 号令、第 92 号文、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85 号文、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产品资产不得被处分。非因产品资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产品资产强制执行。

十四、产品资产的估值

(一) 估值目的

产品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产品资产的价值，并为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提供计价依据。

(二) 估值日

本产品合同生效后，每个交易日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

(三) 估值对象

产品所持有的股票、基金、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等资产。

(四) 估值方法

1. 产品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2. 产品持有的回购协议以成本列示，按成交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证券按收盘价估值；证券交易所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收盘价的，按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证券交易所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付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 在证券交易所未上市流通的股票按成本估值；未上市流通的认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未上市流通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但处于锁定期的证券，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证券的收盘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6.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中债公布的估值价估值；

7. 注册登记在场外的开放式基金或注册登记在场内但不能在场内上市流通的开放式基金，按估值日基金管理公司公告的前一开放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若估值日分红，则按前一开放日基金单位净值减单位分红额后的差额估值，或在下一估值日确认分红收入；若估值日未有最新公告的单位净值，则按最近一个公告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8.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具有预定利率的，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上市流通的，参照有市价的证券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公布单位净值的，参照开放式基金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9. 股指期货合约按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

值；

10. 为避免采用上述各方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市场报价和交易市价评估的产品资产净值发生偏离，从而对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投资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市场利率、市场报价和交易市价，对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当重新评估的产品资产净值与采用上述各方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5‰时，或投资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的重大偏离时，投资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商定后进行调整，使产品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产品资产价值，确保上述各方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不会对产品份额持有人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11. 若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2.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五) 估值程序

产品日常估值由产品投资管理人同产品托管人一同进行。产品份额净值由产品投资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产品托管人，产品托管人按本产品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产品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产品投资管理人，由产品投资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产品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1. 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

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产品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财产价值时；

3.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 产品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产品信息披露的产品份额净值由产品投资管理人负责计算，产品托管人进行复核。产品投资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并发送给产品托管人。产品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产品投资管理人，由产品投资管理人对产品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导致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含第 4 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产品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 产品投资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投资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产品份额净值的 2.5% 时，产品投资管理人应当报告监管部门；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产品份额净值的 5% 时，产品投资管理人应当公告。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九) 特殊情形的处理

1. 产品投资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1、12 小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产品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场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产品投资管理人及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产品投资管理人及产品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投资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五、产品费用与税收

(一) 产品费用的种类

1. 产品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
2. 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3. 产品的证券交易费用；
4. 产品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5. 产品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 产品资产划拨支付的银行汇划费用；
7. 依法可在产品资产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产品投资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费

产品投资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费按产品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投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季度结束后的 3 个交易日内由产品投资人向产品托管人发送产品投资管理费划付指令，产品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投资人。本产品投资于本投资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

2. 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产品托管人的产品托管费按产品资产净值的 0.0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产品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季度结束后的 3 个交易日内由产品投资管理人向产品托管人发送产品托管费划付指令，产品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托管人。

3. 本条第（一）款第 3 至第 7 项费用由产品投资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并列入或摊入产品费用。

（三）不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产品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产品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产品费用。产品成立前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产品资产中支付。

（四）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根据产品发展情况调整产品管理费率、产品托管费率。

调高产品管理费率或产品托管费率的，投资管理人应事先征得投资人书面同意，并应当事先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应当重新向人社

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调低产品管理费率或产品托管费率的，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

（五）产品税收

产品和产品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六、产品收益与分配

(一) 收益的构成

1. 产品收益包括：养老金产品利息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 因运用产品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二) 可供分配收益

产品可供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养老金产品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 收益分配原则

1. 投资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资产配置比例调整要求或投资管理的需要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养老金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产品收益分配后产品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养老金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产品收益分配方案

本养老金产品收益分配方案由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拟定，并由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复核，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投资管理人公司网站上进行公布。

本养老金产品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养老金产品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产品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十七、产品的会计和审计

（一）产品的会计政策

1. 投资管理人为本产品的会计责任方；
2. 本产品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 本产品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 本产品采用份额法核算，会计制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修订后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规定；
5. 本产品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 投资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产品会计报表；
7. 托管人定期与投资管理人就产品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二）产品的审计

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资人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产品进行审计：

投资人或托管人职责终止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投资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产品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投资人、托管人相互独立。

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投资管理人同意。

3.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50 日内向份额持有人及人社部提交审计报告。

十八、产品的信息披露及服务

1. 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收到养老金产品备案确认函的下一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及其公司官网上披露养老金产品信息。
2. 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及其公司官网上披露。
3. 养老金产品存续期间，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应当每个交易日在指定网站及其公司官网上披露经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复核、审查和确认的单位净值。
4. 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份额持有人提供养老金产品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如发生特殊情况，还应当提供临时报告或者进行重大信息披露。
5. 注册登记人负责定期向份额持有人报告账户的份额、净值、认购赎回明细等信息，报告方式可以是纸质对账单或者电子对账单（包括电子对账单和网络查询对账单）。注册登记人应当确保报告信息的及时、准确、完整。
6. 注册登记人应当提供网站专区供份额持有人自助查询。同时，应当为份额持有人提供纸质对账单或者电子对账单订阅方式，并按照订阅要求向份额持有人发送月度、季度或者年度纸质对账单、电子对账单。

十九、风险提示

本养老金产品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本产品没有投资风险。

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份额持有人双方已共同认识到：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投资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管理运用、处分本养老金产品财产，本养老金产品财产仍有可能面临遭受损失的风险，由此产生的收益或受到的损失，归于本养老金产品财产。

本产品投资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根据法律法规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养老金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养老金产品资产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产品合同、“产品投资说明书”等产品法律文件，了解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产品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产品的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 投资于本产品的主要风险

1.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本产品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

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

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 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投资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产品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或者收益放大的同时波动性也随之被放大，致使产品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产品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2. 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产品投资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产品投资组合，从而对产品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3. 信用风险

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

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4. 固定收益型产品投资风险

本产品投资的银行理财、基础设施债权计划、信托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固定收益型产品存在流动性较差，无法及时变现的可能；计划收益受多项目因素影响，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计划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违约导致亏损的可能，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及净值水平；存在融资方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而导致无法到期还本付息的风险。由于本产品投资的固定收益型产品存在提前终止的可能性，可能影响产品存续期间的收益，从而给产品资产带来不利的影响。

5. 操作风险

产品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6. 政策变更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政策修改等产品投资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因素的变化，使产品或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的风险，例如，监管机构产品估值政策的修改导致产品估值方法的调整而引起产品净值波动的风险、相关法规的修改导致产品投资范围变化产品投资管理人为调整投资组合而引起产品净值波动的风险等。

7.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

行，可能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产品投资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产品或者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二十、产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

(一) 本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的变更如下内容对本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事先征得投资人同意，由投资管理人 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充分保障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事先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应当重新向人社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

- (1) 产品名称变更；
- (2) 产品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调高；
- (3) 产品投资政策变更；
- (4) 备案材料的其他主要内容变更。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

2. 投资管理人可以在不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进行以下变更：

- (1) 调低产品管理费率（含赎回费率）；
- (2) 变更投资经理；
- (3) 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 (4)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收取增加的费用；
- (5)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修改本合同。

上述变更自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日期生效，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

(二) 本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产品终止：

1. 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2. 产品均清算分配收益完毕，投资管理人可向人社部说明原因并申请终止本产品；

3. 人社部按照规定决定终止的其它情况。

养老金产品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起终止。

(三) 产品资产清算

1. 养老金产品终止的，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应当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组织清算组对养老金产品资产进行清算，清算费用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扣除。

2. 清算组由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份额持有人代表以及投资管理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组成。

3. 清算组应当自清算工作完成后 3 个月内，向人社部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清算报告，该报告同时向份额持有人公告。

二十一、违约责任

(一) 本产品合同当事人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违反第 11 号令、第 92 号文、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85 号文及本合同约定，给产品资产或者产品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其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因投资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违约给产品资产或者产品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产品资产或者产品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 一方当事人违反本产品合同，给其他当事人或产品资产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产品份额持有人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

(四) 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投资管理人及产品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产品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产品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投资管理人和/或产品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人社部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投资管理人由于按照产品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五)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产品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六) 本产品合同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二十二、争议的处理

(一) 本产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 本产品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产品合同产生的或与本产品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 争议处理期间，本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三、产品合同的效力

(一)本产品合同是产品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法律文件。产品合同于产品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人社部书面确认且投资者缴纳申购或认购的首期产品份额之日起生效。依据本合同作出的销售公告等公告是本产品合同的一部分，均有同等效力。

(二)本产品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产品约定的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经人社部核准后终止之日止。

(三)本产品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产品份额持有人在内的产品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本产品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并可登录投资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网站查询。但其效力应以本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四、其他事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本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在本合同期限内，如国家、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出台企业年金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而导致本合同需要相关部门审查批准，由投资管理人负责办理，但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义务除外。

份额持有人应仔细阅读本合同以及投资说明书，确保充分认知本产品的运行管理风险及业务规则，对当事人之间的关系、有关权利和义务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本页为《华泰优逸四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投资管理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日：2020年4月20日

投资人/份额持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日： 年 月 日